

口述研究与二十世纪昆曲口述史

刘 祯

近年来戏曲史的研究和撰写已愈益深入和细致,而口述历史理论的运用和实践,无疑会拓展和进一步深化戏曲史的研究。《二十世纪昆曲口述史》之立项为2009年度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艺术学戏剧戏曲类重点课题,其意义不惟是填补昆曲史一个空白,更在于运用昆曲研究、戏曲研究的一种既旧亦新的观念、思想和方法,充实戏曲研究内容和方法,它也是昆曲研究、戏曲研究进入21世纪后走向深化的表现。

已有的昆曲口述研究

口述研究是既旧又新的一种研究,旧者,这也是过去的一种传统;新者,现代又赋予这种研究一些新的理念和方法格式。旧时代,多数演员艺人没什么文化,靠口传心授,鲜有文字或其他媒介留存。新中国成立后,戏曲演员(包括昆曲演员)地位得以显著提升,也开始关注他们的从艺经验和表演体会,故在20世纪50、60年代有一大批戏曲、昆曲演员艺人“谈艺录”,就是今日之“口述”历史。如徐凌云演说《昆剧表演一得》(管际安、陆兼之记录整理),华传浩演说《我演昆丑》(陆兼之记录整理),王传淞口述《我的艺术生涯》(柳河、王世瑯、王德良整理)、陈云法等八人口述《宁波昆剧老艺人回忆录》(徐渊、桑毓喜记录、整理)、《苏州昆剧传习所和曲社》(贝晋眉著)等。80年代以来昆曲“口述”也是成果多多,如王传冀忆述《苏州昆剧传习所始末》(北京昆曲研习社研究组记录整理)、王传淞口述《丑中美——王传淞谈艺录》(沈祖安、王德良整理)、周传瑛口述《昆剧生涯六十年》(洛地整理)、郑传铤口述《昆剧传习所纪事》(朱建明据与唐葆祥采访录音整理)、倪传钺口述《往事杂忆》(唐葆祥记录整理)、侯玉山口述《优孟衣冠八十年》(刘东升整理)等。进入21世纪以来,台湾、香港和大陆方面均启动实施了昆曲口述研究。这些昆曲口述研究,可以说形成昆曲研究一道亮丽的风景线,也为20世纪昆曲口述史的撰写和研究奠定了扎实的基础。

戏曲研究进入20世纪50、60年代有口述、总结老艺人艺术经验的风气和传统,但比较而言,显然昆曲界成果更多,这当然是与昆曲的艺术传统有关,也与昆曲艺人有较好的文化素养不无关系。如苏州昆剧传习所,学员不仅学戏,有各行皆精、技艺全面的老师,而且安排文化教师,开设国文课,学习《古文观止》、四声、音韵等,以提高学生的文化素养。这是昆曲演员与其他剧种演员的不同之处,很多演员不仅是昆曲

表演大家,而且棋琴书画,样样精通,这种经历,不仅使昆曲演员有较好的文字表达能力,而且在领会和传达昆曲雅致韵味和意境时能够毕似其真,惟妙惟肖。

就已完成和出版的昆曲口述研究来看,多属于个人的回忆和艺术经验总结,所谓“表演一得”,也有如对昆剧传习所这样重要传习机构的回忆等,他们的口述,可谓珠玑满目,弥足珍贵,但从昆曲在20世纪整体的历史发展进程看,还感觉是碎金散玉,未能谱写一部较为全面和完整的昆曲口述史。而且,实施和出版口述研究的,也主要是昆曲当代有代表性的大家,普及面不广,不具系统性。

口述研究采访对象

相对于以往与其他昆曲口述研究,《二十世纪昆曲口述史》采访对象是迄今为止昆曲口述研究最为全面和广阔的一次,不仅涵盖昆曲7个主要院团所在地的艺人,也包括一些草昆与地方戏昆腔中艺人。从采访对象身份来看,不仅包括昆曲各行当演员,也包括编导演、曲家、教师、学者和院团管理者等。从年龄层次看,有传字辈健在的老艺术家,也有舞台上现时正活跃的中青年演员。共计已采访者143人。这样一项庞大采访工程是昆曲历史上所不曾有过的,我们课题组十余人,历时近两年在北京、上海、杭州、温州、金华、南京、苏州、长沙、郴州、重庆、石家庄、高阳等地采访,利用摄像、录音、拍照等形式记录。在采访之前,课题组成员对所采访的对象进行认真研究,掌握其基本情况,然后有针对性地准备采访提纲,做到有的放矢。有的采访长达六七个小时,少者亦有2小时,按每位平均采访3小时计,共采访了约430小时,文字量超过300万字。还应该指出的是,除了7大院团作为重点采访外,还对一些重要的曲家及草昆如高阳昆曲、桂阳昆曲、金华昆曲、川昆等加以关注,列入采访、研究范围。

昆曲口述史突出表演和演员

昆曲发展历史,之前有多位学者撰写,侧重古典近代时期,文本文献易于发现,时代又较南戏、杂剧为近,所以可以做到翔实而丰富,但演出主体艺人演员之“声音”被湮没无闻,也不可能有什么记载,出现整体缺失的局面。即便是文人之文本文献,我们也知道,那时人们建立在道德感和责任感基础上存在“善意”的遮讳——尤其在戏曲类娱情冶性上有所表现。口述史,能

够口述的历史也是有限的。所以首先应明确一个大致的时间范围,即主要是20世纪,或者延续至21世纪初。对20世纪的昆曲历史,进行描述和表达。20世纪的昆曲历史,我们已有的认识,也有已有的文献。这一次,要把一种田野的、采访的认识与前者结合起来,作出一种较准确和全面的表达,以使20世纪的昆曲口述历史显得血肉丰满。当然,口述的历史可能与我们已有的认识存在差异,比如已有学者写出的昆曲发展历史比较侧重于古代史和文学史,我们在口述史中应该也要重视文学的、文献的认识,但是重点不同,因为20世纪的昆曲历史是一个活态的,是一个正在发生的,是一个当代的,它的表演特性,它的舞台特性,应当是我们这个口述史的重点。20世纪以来,昆曲昔日的辉煌不再,但这100多年来也是风风雨雨,坎坎坷坷,几起几落,极其不易。这需要文献的准备,更需要不同身份经历者的“言说”,时间的当下性使这种“描述”成为可能,而对作为昆曲表演主体演员艺人的重视和强调,显然显示的是昆曲的表演和舞台演出,这是昆曲发展的核心和根本。

昆曲口述史体现采访人(撰写人)、口述人的史学观和主体性

其立场是口述者与采访人的,而不等于只是采访记录的汇总和叠加。原本的想法,主要是以对老艺人及相关人士的采访来呈现,后来认识到课题的果成中应该体现出研究者的主体性,而不能简单地把采访材料、素材堆砌起来就算是完成了课题。课题的成果形式,我们对昆曲口述史的认识还不应该仅仅是这样一种客观呈现。应该明确我们在口述史中的主体性,但主体性又不是主观性,不只是被动、机械地对艺人进行采访,然后把采访材料按照年代或者按照专题排列出来。仅仅这样做,是远远不够的,而应是以此为基础建立口述者立场的昆曲发展史观。

要进行客观的采访,然后把采访得来的资料融入对史的认识当中,或者从采访中进一步得出对史的认识。运用的口述史研究方法,实际上就是过去的田野调查、访谈等方法。但今天之所以叫做“口述史”,而不叫做“田野考察”“考察报告”等,还是在思想、观念、方法上赋予了新的内涵,所以我们从事这一项国家重点课题要树立主体意识,这个主体意识建立在我们对二十世纪以来昆曲历史的准确描述之上;另一方面,我们今天所运用的研究观念

和研究方法可以丰富和发展今后的昆曲研究,乃至戏曲研究的手段和方法。

昆曲口述史研究的方法和原则

如美国口述历史学者唐纳德·里奇所认为的“制作口述历史根本没有一成不变的方法”,这对于将这一研究方法运用于20世纪昆曲历史研究也是一项挑战。对采访对象的选择,是在综合考虑当代昆曲生存和发展现状及各方面因素基础上确立的,以演员为主体,而包罗昆曲各个方面,各个地区、各个部门。采访提纲的形成如前所述也是在有针对性情况下形成的,着眼于20世纪昆曲的发展历程,重要的剧目生产、事件和传承等。采访者对采访对象所述有引导而不影响其观点表达,以保持采访对象叙述的客观性。在这里,“访谈者和受访者共同参与口述历史,两者缺一不可。就访谈工作的实际整体目标而言,口述史家应该是那位负责策划、准备、执行、后续处理和诠释的人。访谈者是以互动的方式与受访者合作的,他要提问题,针对受访者的回应做追踪,并提供人名、日期和其他一般人容易遗忘的资料来协助对方。访谈者需要注意的是,尤其是在处理生活发展史的时候,切不可忘记谈的是‘谁的故事’。”对采访的文字整理,第一步是实录,即完全按照采访中被采访者录像视频中的叙述忠实原录,以保持采访文献的历史真实和准确;第二步,是在实录基础上的整理,尊重受访人的隐私和个人要求,在公开出版前删除其不愿公开的内容,并得到受访者的书面授权。按照口述史的要求,删减一些与采访内容无关或关系不大之处,对一些内容前后重复或口语累赘之处,加以精简疏通。

这样的口述采访,形成的是个体的昆曲口述史。而我们现在所要做的“20世纪昆曲口述史”还不停留在这样一种个体层面——尽管这种一个个个体已达140多人,而是以个体口述为基础,建构一部能够反映20世纪昆曲发展整体面貌和历程的口述历史。其提纲的设置和构架思路,既源于已有对20世纪包括当下昆曲发展的线索和文献,更侧重于本次专门的采访,本次采访也是撰写这部昆曲口述史最基本和主要的事实依据,也借鉴和吸引此前的口述和回忆,包括学者们已然的研究成果,无疑,这部昆曲口述史,亦将成为一部事实史料充实丰富、旁征博引、另辟蹊径而颇具特色的史著。

争 鸣

为中华孝文化营造社会道德氛围

耿 波

的“孝敬”与外在规范的“孝顺”两个层次,“孝道立法”的缺陷,其实是论“顺”不论“敬”,注重孝道的外在规范却忽视了对孝至敬的根蒂之义。

“孝道立法”的意图,是想以现代法律框架来约束人们的孝道行为,却忽视了现代法律文化在根本上与孝道精神是错位的。现代法律体系产生于西方社会契约理论,法律的要义是人们出于自由意志而进行公共缔约。在西方文化传统中,个体自由偏向于主体意志对外在世界的征服,为解决多数人的自由必将导致社会解体这一事实,法律缔约通过设置量化的标准来实现人们对自由意志的约束,以此实现法律维护下的社会公正与秩序,而对社会个体内在的自由意志,现代法律体系其实是将之先行设定为不可追问,或者是将之简化为所谓“法律意图”。

“孝道立法”面临的首要问题,就是行孝的可量化标准是什么?孝道出自于人们的孝敬意愿,表而出之是为孝行,故此孝行几乎是不可量化的。《论语》中在谈到孝行的时候,从表面而言有不少地方简直是相互冲突的,比如在《里仁》篇中,一方面孔子认为人可以向父母提意见,“事父母几谏”,另一方面又认为父母教诲应无条件遵从,“三年无改于父之道,可谓孝矣。”比之当下,给父母洗几次脚算是行孝?一年中回几次家算是有孝心?如此这般的胶柱鼓之论其实非常荒唐;如果“孝道立法”势在必行,孝行量化的简单思维是必须要抛弃的。其次,“孝道立法”如果缺乏必要的调校,将适得其反,使中华传统孝道传承于此断绝。《为政》中孔子说得明白,“道之以政,齐之以刑,民免而无耻”,就是说当以外在的规范来约束百姓孝行时,老百姓就会将自己的不孝定义为外在的有罪(或无罪),从而阻碍了对自己不孝行为的自我审判,即所谓“无耻”。衡量孝道,过度依赖外在标准

的审判,必将导致人们对自己不孝行为的干般开脱,使现实中的孝道实践胎死孝道舆论中,发生在不孝者心中的羞耻感也将会以对所谓“法律公正”的信赖而抵消,真正到了这个地步,“孝道立法”的破产还是小事,人们内心中再也没有了对不孝的自我审判,那才是孝道尊严彻底沦丧的开始。

然则,如此说来,孝行是否完全可靠自觉而不需要任何外在督行?其实不是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,孝道之罚不像现代法律一样罚之于身,而是罚之于心,使其在无可逃避的内心审判自我矫正,就是孔子所说的“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,有耻且格”。孝道督行的机制在于于心知耻,这是中华孝道文化是现实可行的实践体系而非道德空谈的重要保证,也是中华孝道由现实实践而借鉴于内在超越的关键契机。“耻”是介意于,意为“耳听即止”,是在肯定人人内心都有孝道根苗的前提下,轻言点拨,内心即警,即所谓“响鼓不用重锤”。特别应予以点明的是,孔子的“明耻”论其实建立在一个设定之上,那就是人人内心都是孝道之根苗。但在孔子思想中其实缺乏检验层次,人人内心都有孝道之根苗的正确理解,应是社会个体在“道之以德,齐之以礼”的长期熏染中,德性内化、礼浸肉身,长期习染而成的内心品格。在当代,正是德性、礼制氛围的整体淡化,才使人们内心缺乏孝道内警之机,敲之空空,扞之无物,所以才有了强化外在规制的“孝道立法”!

道德氛围的整体淡化,是中华孝道失传的真正原因,也是“孝道立法”所以不伦的根由。然而,正是“孝道立法”,在经过适度调校后其实大可成为当代孝道光复的重要契机,在此意义而言,“孝道立法”不可轻率捐弃,而应当严肃、认真地

继续讨论下去!

从孝道文化的本质而言,内心之罚的个体明耻才是孝道督行的正途,孝道尊严的知耻之机发生于社会道德范围的浸润,而在当代,社会道德氛围却趋向整体淡化;然而,此处存在一个一直未被重视的洞察:即社会道德氛围日趋淡化却并非失去,确切而言,社会道德的淡化其实是某种屈抑,是其社会影响力在整体影响力框架中的旁置。于孝道文化而言,“孝道立法”“给父母洗脚”等能成为影响巨大的社会热点事件,这本身就说明孝道尊严的社会整体氛围其实仍然强劲,人们内心的明耻之机仍然醒着,但在当代多种影响力资源的整体竞争中,孝道文化的整体氛围缺少强有力的国家声援,使其能在各种影响力竞争中占据优势。这种声援将来自何处呢?“孝道立法”,在客观上将会产生这样的声援效果。

为中华孝文化营造社会个体浸润其中的社会道德氛围,这应是“孝道立法”的真正定位。“孝道立法”所提供的重要契机,在于将国家法权引入当代孝道评价中,客观上提升了社会氛围对孝道评价的影响力平台,使社会氛围对孝道的评价成为一种主流舆论,“那个人因为不孝顺犯法了”这样的社会评价因此将产生强大的社会威慑力,在此主流舆论和威慑力的氛围浸润中,社会个体在孝行上的自我明耻将愈加豁然,有个个体之明耻,则关于当代孝道践行的一切问题都好办了。从实践层面而言,“孝道立法”对社会舆论的营造,不能够全部依靠权力执行机构,而是要靠法律向下落实,使现代法律公权与民间学习惯法相结合,使法律的尊严真正转化为民间道德认同,唯有如此,才能使“孝道立法”的“声援”意义充分发挥。

要之,“孝道立法”应止于声援,罚在明耻,这一尺度不能太多也不能太少。

观点摘编

文学研究“重返80年代”具有学术意义

近些年,“重返80年代”成为文学研究领域乃至中国社会一个重要的文化现象。熟悉当代文学和文学批评的人知道,“重返80年代”最早是发生在文学研究界,此后才陆续扩展到日常生活、电影、电视、美术等领域。文学界这一论题提出的原因可以明确的是:大部分学者对20世纪80年代文学批评研究状况不甚满意,对1990年代以来文学批评的现状,尤其是对当下文学批评的萎缩与下滑感到困惑与焦虑。这一论题的提出具有至少两个层面的学术意义:一是对20世纪80年代文学批评的重新梳理、思考与估价,这是“重返80年代”学术浪潮的直接诉求;另一方面则是对隐藏于背后的1990年以来文学批评状况的分析、反思及重建路径的学理探索。而且,这两方面取向紧密勾连、纠缠、互动,共同揭示出“重返80年代”发生的重要原因、目的及意义。

彭海云《论1980年代文学批评的突破与局限》,原载于《文艺争鸣》2013年第1期

庄子休闲哲学具有现代意义

现代社会,在各种压力之下,人们忙迫不堪,身体在遭受重创的同时,精神也承受着巨大的压力。在此情形下,我们可以回返道家,重温庄子的休闲思想智慧,获得重要的启示:首先,道家休闲思想智慧的基本前提是社会的“有道”,因此由政府与社会共同创造一个相对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社会框架与治理结构,为大众民众创造一个更好的休闲境遇与社会建制,应当是汲取道家智慧的首要之点。其次,就个人而言,应该努力提升个人修养,培养自己的休闲情趣,形成自己适度的休闲人格。老庄塑造出了形象鲜明的独立人格,顺应自然而不强求,注重内在的精神生命,豁达地看待既定世界,为所当为,并在这个世界中获得他们自己的至真、至美、至高的快乐。再次,对充满天理、明法、大美的自然要满怀亲近之感、热爱之心,在大自然的拥抱中获得人生的休闲。庄子不仅重视从自然的运转中体认大道,而且对自然之物都充满兴趣,充满关爱,尤其注重在与大自然的相处中获得最真实的快乐,体现了实现人生休闲的同时重视自然生态与自然之物的原则立场。

赵玉强《走向休闲:庄子哲学的一个阐释向度》,源自于《湖北理工学院学报》2013年第1期

杨晓华 摘编